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9 时 00 分

二、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内
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2 年 8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四、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王诚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会议议案：

1、《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五项：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监票人及公司授权代表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计票人、监票人及公司授权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王诚先生宣读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债券持有人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案一

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的生产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终止“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52,694.2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实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